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以及考慮到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可能較2019年同期錄得的溢利人民幣66,500,000元大幅下跌70%至82%。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的群眾管制措施及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於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所有拍賣會已暫停或延期，而一般於每年5月或6月舉辦的春季拍賣會亦極大可能取消。於2019年的春季拍賣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42%。一旦春季拍賣會取消，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零收益；

- 2) 在冠狀病毒大流行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之際，管理層於授出貸款時採取謹慎及保守的態度，因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量大幅減少；及
- 3) 已調低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而得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0年8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